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固始县陈淋子镇土门岭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固始县陈淋子镇土门岭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固始县陈淋子镇土门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政文［2026］126号。

4.资金来源：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5.工程内容：新修浆砌石挡土墙1000m。

6.工程承包范畴：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依照前述打算

开竣工日期运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291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永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假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假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修理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明白得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给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刻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1.5 现场图纸预备

关于现场图纸预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显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承诺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畴：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发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施工现场有正常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2、保证施工现场有正常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帮助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4、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点。

2.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样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刻：竣工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乔永强；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97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7953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畴如下：授权后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和合同履行。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样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样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清单全部内容以及施工的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业主独立开展工作，做好“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 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750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专门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爱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专门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己承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畴

关于变更的范畴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畴：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内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

风险范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漏项或清单计算错误，据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运算规则：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根据施工进度确定 。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9.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9.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加快阶段性拨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不超过80%；验收审核（或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节点完成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节点完成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施工单位申请

3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10.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运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执行 。

10.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运算方法为： 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1.竣工退场

11.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 20 日内 。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10 个日历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全部内容。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个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个日历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3.3 质量保证金

关因此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满一年后复验合格另行支付。

1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运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3.4 保修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移交后1年。

13.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刻：24小时。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运算方法：

（1）因发包人缘故未能在打算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缘故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形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运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专门约定：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固始县陈淋子镇土门岭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新修浆砌石挡土墙1000m。（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力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运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

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能够托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赶忙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关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的规定，赶忙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托付代理人(签字)：_____ 托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